**附件1**

**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流程**

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

事件防治作為

事件發生處理機制

申訴受理管道

1、專線：04-7222263分機130/04-7222263分機500

2、傳真：04-7278151

強調對於職場霸凌（註1）問題之重視，檢視相關內部管理規範(如機關共同行為準則、訓練計畫)

是否發生

重大人身

安全侵害

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**是**

通報110、119

建立職場霸凌處理機制(如: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或作業規定、建立申訴管道、申訴專線、信箱)

聯繫家屬

安排法律諮詢

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否

引介社福單位

強化主管及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覺知及行為規範(運用EAP 及員工關懷機制辦理反霸凌系列講座及預防宣導、利用集會、網路平台等方式強化觀念建立)

單位主管

主動通報

提供EAP 服務

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

機關首長

引介心理諮商或

身心調適資源

必要時應

聯繫家屬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相關

協處單位

安排法律諮詢

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註1：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